

信託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於信託公司，指對信託財產之運用具有最後核定權限之主管及人員；於兼營信託業務之<u>機構</u>，指其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內對信託財產之運用具有最後核定權限之主管及人員。</p>	<p>第二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於信託公司，指對信託財產之運用具有最後核定權限之主管及人員；於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指其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內對信託財產之運用具有最後核定權限之主管及人員。</p>	<p>為配合銀行以外之事業機構兼營信託業務，將「銀行」二字修正為「機構」。</p>
<p>第四條 （刪除）</p>	<p>第四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設立共同信託基金以投資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為目的者，指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占該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額度百分之四十以上，或可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共同信託基金募集之核准，於前項設立共同信託基金以投資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為目的之情形，委任證券主管機關辦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共同信託基金以投資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為目的，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有關規定辦理。」，上述所稱符合一定條件者，業訂定於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規定，爰刪除第一項規定。</p> <p>三、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本法之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均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十條 信託業經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核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除信託法、本法或其相關法令另有規定</p>	<p>第十條 信託業經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核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除信託法、本法或其相關法令另有規定</p>	<p>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業更名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適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信託業專章之規定。</p>	<p>外，適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信託業專章之規定。</p>	<p>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爰配合修正。</p>
<p>第十三條 (刪除)</p>	<p>第十三條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由同業公會具體定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已明定，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由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忠實義務，包括信託業對於其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u>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u>，應保守<u>秘密</u>之義務。</p> <p>前項保密義務，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載明於信託契約中。</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忠實義務，包括信託業對於其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之秘密應予保守之義務。</p> <p>前項保密義務，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載明於信託契約中。</p>	<p>信託業對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原則上應予保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爰參酌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申報及資產負債表之公告，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p> <p>一、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為之。</p> <p>二、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為之。</p> <p>前項財務報告之範圍如下：</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申報及資產負債表之公告，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p> <p>一、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為之。</p> <p>二、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為之。</p> <p>前項財務報告之範圍如下：</p>	<p>一、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係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銀行法於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時，鑒於銀行財產目錄甚多，編列成冊耗時費資，並無實益，且財產目錄有監察人查核、股東會查閱抄錄等機制進行監督，爰銀行法第四十九條原規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資產負債表。</p> <p>二、損益表。</p> <p>三、股東權益變動表。</p> <p>四、現金流量表。</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p> <p>前項第一款資產負債表，應附註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u>第二款損益表，應附註信託帳損益表。</u></p>	<p>一、資產負債表。</p> <p>二、<u>財產目錄。</u></p> <p>三、損益表。</p> <p>四、股東權益變動表。</p> <p>五、現金流量表。</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p> <p>前項第一款資產負債表，應附註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p>	<p>財產目錄已予刪除；本條配合上述修正，刪除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財產目錄，並依序調整其後各款款次。</p> <p>二、依財政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台財融（四）字第○九二八○一一三○五號函規定，信託業應自九十五年度開始編製信託帳損益表，並自九十六年度起向主管機關申報，爰修正增列第三項後段規定。</p>